

凤县留凤关镇温江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 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二期) 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凤县留凤关镇温江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
护修复项目(二期)施工监理

建设地点: 凤县留凤关镇

合同编号: 2025-006

发包单位: 凤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单位: 陕西明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3 / 日



凤县留凤关镇温江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 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二期)监理合同

建设单位：凤县自然资源局 (甲方)

监理单位：陕西明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凤县留凤关镇温江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二期)施工阶段监理工作，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项目概况

《凤县留凤关镇温江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二期)施工图设计(一)标段》和《凤县留凤关镇温江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二期)施工图设计(二)标段》的所有内容，即具体含河道综合整治等治理工程。

二、监理工作依据

1、本项目的施工设计文件和图纸、施工合同书、监理委托合同书、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其它工程变更方案及会议纪要。

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水电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DL/T 5111-2012)、《土地整治工程施工监理规范》(TD/T 1042-2013)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操作的规范等。

三、监理工作范围

乙方对本工程施工合同阶段全过程进行监理，包括施工阶段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及投资控制监理，审签开竣工报

告，协调甲方与施工单位的关系等。

四、监理费用

凤县留凤关镇温江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二期)监理中标价 153000 元 (壹拾伍万叁仟元整)。

合同工期 180 日历天，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若实际工期超过监理合同约定工期，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付款方式

监理合同生效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总费用的 50% 作为监理工作预付款，工程初步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总费用的 35%，工程审计竣工验收完成后一年内付清全部监理工作费用。

六、甲方义务与责任

1、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工程监理提供外部条件。

2、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十日内，须向监理人员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资料并如实告知相关注意事项。

3、甲方授权 徐立宏 同志为工地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人员联系。如果更换代表，提前通知监理人员。

4、及时将监理人员的监理权力、权限书面通知施工单位。

5、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责任和义务，如有违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员造成的经济损失。

6、按合同规定和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向乙方支付监理服务费。

七、乙方义务与责任

1、行使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理规范准予的监理职

权。

2、委托 李正超 同志为现场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处理乙方在施工现场的一切事务。

3、主持工程施工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事先向甲方报告。

4、向甲方提供本工程的技术咨询和合理化建议。

5、将安全、质量事故消除于形成之前，并严厉禁止各种违章施工作业。

6、必要时对施工单位存在的严重问题行使处罚权。

7、审查施工单位的竣工资料，项目结束后向甲方提交监理总结报告。

八、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结清财务后失效。

发包单位：(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包单位：(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电话：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15年3月3/日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廉洁责任书

甲方(全称):凤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全称):陕西明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中各项活动和行为,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洁责任书。

一、双方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

用。

(三)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到公正履行合同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为配偶、子女、亲属、朋友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承揽或者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经济、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各项政策规定,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交付的费用。

(三)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款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款责任行为的,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责任书有效期

(一)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二)本责任书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917-4805742

日期：2023年3月31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确保在凤县留凤关镇温江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二期)监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委托人凤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陕西明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安全生产目标

1.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认真执行现行建设工程安全监理法律、法规、文件、规程、规范、标准等,切实落实安全监理职责。

2. 伤亡事故控制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一般事故应有控制指标。

3. 确保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与施工单位携手争创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4. 实行监理全过程安全管理。

二、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对参建各方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检查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参建各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落实国家及相关部门安全生产的精神。

三、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宣传

教育，增加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总监理工程师为监理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乙方应对其履行合同的全部人员、财产、设备等（包括雇佣、租用）的安全承担责任，对损伤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采取合理预防措施，防止工作人员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行为。

4. 协助委托人组建由委托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参加的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统一管理和协调工地的施工安全工作。在每年汛期前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防汛检查、消防检查和消防、防汛设施的配备检查；

5. 审查承包人的安全管理责任，特别应加强爆破材料和爆破作业的管理。定期组织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对工程建设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6. 工程建设期间监理人在安全、环保、水利检查工作中发现不安全行为或不安全事件，通过甲方对承包人有进行安全处罚的权利。在特殊情况下有紧急处置安全生产工作的权利。

四、本责任书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为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917-4805742

日期：2025年3月3/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